

官渡区民政局

〔A 类〕

〔主动公开〕

官民函〔2021〕46 号

关于政协官渡区九届三次会议第 93112 号 提案答复的函

官渡区政协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将昆明市“民航路”恢复为“陈纳德路”的建议》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《关于将昆明市“民航路”恢复为“陈纳德路”的建议》：为了牢记中美人民的世代友谊，为了感谢在抗战期间美国人民对中国人民的无私支援，为了表达昆明人民对飞虎队的感激之情，为了纪念陈纳德将军为中国抗日战争所作出的巨大而杰出的贡献，为了丰富昆明历史文化名城的内涵，建议将民航路恢复为“陈纳德路”。

1.根据《民政部关于颁发<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民行发〔1996〕17 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<关于同我国外国结

为友好的城市不以对方地名、人名命名街道或建筑物>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1987〕26号）、《云南省地名管理实施办法》和《昆明市地名管理规定》：不以外国人名、地名命名我国地名；对外友好城市工作应注重成效，一律不以对方地名、人名命名我国街道或建筑物。

2.民航路的历史沿革：早前，民航路一带基本上都是农田菜地，1922年唐继尧创办空军，修建巫家坝机场。为加强市区与机场的联系，于1925年修建了由岔街通往巫家坝机场的公路，当时名为“岔巫公路”（官渡区交运志第72页）。抗日战争时期，美国援华空军志愿队在昆明巫家坝机场开通驼峰航线。当时战事吃紧，战机损坏过多，便在四〇三厂原厂址建厂维修战机，于1942年对岔巫公路进行修整，改碎石路面为沥青路面。1945年抗战胜利，为纪念美国援华空军志愿队和陈纳德将军对中国抗战的重大贡献，改称“陈纳德公路”。1950年巫家坝机场改为民用机场，因该路是通往巫家坝机场的主要道路，故更名为民航路。1991年昆明市民政局（昆民地〔1991〕5号）文件正式命名为民航路。

3.根据《昆明市地名管理规定》，为保持地名的稳定性，若更名将涉及该路段居民的身份证、户口本、房产证等一系列包含地址信息的证件信息变更，对附近居民的生产生活造成极大不便。

因此，不建议将民航路恢复为“陈纳德路”。

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以上答复，如有不妥，请批评指正。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敖华，樊朝森 0871-67210221，
18788139847）



2021年6月10日

抄送：区政协提案委，区政府目督办。

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

2021 年 6 月 10 日印发
